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

即收 養 人 A O 1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A O 2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9行、第10行「TOON NOOI VOON XO XO OM AO VOO YON YON BOI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TOON NOOI VOO N XO XOON AO VON YON YON BOI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